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6〕327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
关于福清市海口镇东阁村
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年）的批复

海口镇人民政府:

你镇海政综〔2026〕59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海口镇东阁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6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)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：结合各产业区联动发展布局调整的机遇，以工农业共同发展为核心，农产品种植为基础，工业生产为助力，现代农业和农业观光为特色，打造产村融合，高品质、有活力的产业服务区。

二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，即：东阁村的行政村域范围，规划村域总面积为435.46公顷，其中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54.71公顷。

三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四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五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15日印发